合同纠纷诉讼代理项目需求书

**一、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对律师事务所设立及从业的规定，连续正常执业三年及以上。

3、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4、投标人须有固定的服务场所，有正规化、专业化、标准化的管理体系，律所专职律师人数不少于40人。

5、投标人及主要负责人、主办律师及其团队信誉良好，近三年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二、经验要求：**

1、投标人须熟悉民商事法律规定及民事诉讼流程，具备充足的合同纠纷处理经验，并须提供相应材料予以证明。

2、投标人须具备谈判磋商的能力，具备通过和解、调解等非诉讼手段处理纠纷的经验，并须提供相应材料予以证明。

3、投标人须具备大额标的诉讼代理经验，并提供相应材料予以证明。

4、投标人可提供证明经验优势的其他材料。

**三、拟派团队要求：**

1、拟派服务团队专职律师人数不少于10人，案件经办律师人数不少于3人。

2、主办律师需具备律师行业资深从业经历，执业年限不少于10年。

3、拟派服务团队近三年内无与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存在诉讼（仲裁）案件、刑事案件、行政案件、合同纠纷、投诉类事件或损害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权益的其他情形。

**四、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有行贿犯罪行为。